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9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期限一年）提供担保，追加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在广东汕头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期限一年）提供担保，追加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因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5日

注册地点:广州

法定代表人:黄逊才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信用等级A+，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12.31	649,425,236.01	447,283,452.33	202,141,783.68	473,945,753.07	2,972,857.06	2,100,964.35
2015.3.31	702,676,559.61	513,812,129.62	188,864,429.99	151,210,861.03	-17,639,407.35	-13,277,353.69

3.被担保人产权关系

被担保人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广州市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为宁波达奇酒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承担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产品营销业务,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其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因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结合其当前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黑牛”）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追加其为上述业务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不对安徽黑牛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6,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1%、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其他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1日（周二）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5年8月6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周五）17:00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5年8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 系 人:朱少芬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1,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延汇文、刘长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1,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0.50万股调整为742.7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30.50万股增至29,722.70万股。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玉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以3.4814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42.70万股调整为737.66万股,授予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950,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此外,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满并已经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进行了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0%仍处于锁定期。

鉴于原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科士达回购注销”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延汇文、刘长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41,92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7,376,6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28%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回购单价（元）	3.4814
回购金额（元）	842,227.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一）回购数量

延汇文、刘长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和108,000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288,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激励人员延汇文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0股调整为252,000股,刘长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08,000股调整为151,200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以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60%即241,92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节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延汇文、刘长伟获授60%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376,600股调整为7,134,680股,激励对象由132名调整为130名,公司股本总额由297,176,600股调整为296,934,680股。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9,513	5.80%	-241,920	16,997,593	5.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239,513	5.80%	-241,920	16,997,593	5.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39,513	5.80%	-241,920	16,997,593	5.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937,087	94.20%		279,937,087	94.28%
1、人民币普通股	279,937,087	94.20%		279,937,087	94.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7,176,600	100%	-241,920	296,934,68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回购数量为241,920股,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延汇文、刘长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士达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1,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97,176,600股减少为296,934,680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陶椿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陶椿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陶椿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陶椿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体育产业的战略需要,聘任德才兼备的具有体育产业背景的专业人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新的总经理到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陶椿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1,637股,其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并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陶椿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陶椿女士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廉洁奉公,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陶椿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文件精神,增强全民健身意识,并加快落实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与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以下简称“体报总社”）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莱茵国际体育”）与体报总社之全资子公司健与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与美文化”）签署了《关于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的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1幢8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健与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健与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栋3507房间006号

法定代表人:刘舜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体育用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健与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全资子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全民健身赛事的推广及传媒事业,拥有“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等优质赛事资源。

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莱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秉承上市公司体育发展战略,正积极拓展公司体育产业布局。

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是全民健身大行动系列公益活动之一,创办于2010年,是全国首个以“家庭健身”为主题的大型健身推广活动。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中国体育报业总社独家主办。自2010年创办以来至今已举办5届赛事,举办地遍及北京等数十个全国各大城市,吸引了广大家庭及媒体的参与,建立了其独特而深远的品牌效应,在行业内外广受赞誉,为普及全民健身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合作内容

1、合作赛事:“2015年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

2、合作内容:“2015年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的活动经营权及整体的策划、推广、组织和实施等

3、赛事时间:2015年7月—12月下旬（按具体执行时间调整）

4、赛事内容:以家庭为单位的赛事活动

（三）双方职责

1、健与美文化公司主要职责

（1）健与美文化公司保证“2015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活动在中国境内是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全民健身活动,保证本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确保本协议获得本次活动全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批准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主办单位: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承办单位:《健与美》杂志、健与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由莱茵国际体育负责进行招商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2）健与美文化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在本次活动中负责活动策划、活动执行,并协调主办、承办、协办和媒体单位之间的工作,以及对本次活动的管理与指导工作。

（3）活动策划:本次活动中有关执行细案、议程的策划工作。

（4）活动执行:健与美文化公司负责与莱茵国际体育沟通确认活动举办时间、活动地点。协调处理在活动现场设计及布置环节产生的问题,并负责本次活动中评委会、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分站赛、总决赛的现场执行。健与美文化公司保证活动分站赛及总决赛举办城市不少于5个。

（5）媒体宣传:健与美文化公司负责制定本次活动的《半年传播方案》,协调媒体资源,对本次活动前、中、后期进行全面报道。

（6）新闻发布会:健与美文化公司负责本次活动中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的执行工作。

（7）活动执行:健与美文化公司指导莱茵国际体育在本次活动中评委会、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分站赛、总决赛的现场执行工作。

（8）如莱茵国际体育在招商过程中需要健与美文化公司及其股东单位或主办单位、其他承办单位配合的,健与美文化公司应协调各方努力配合莱茵国际体育。

2、莱茵国际体育主要职责

（1）莱茵国际体育负责支付活动所需全部费用:场地租金、活动物料费（设计、制作、运输、搭建）、媒体宣传费、人工开支与活动服务费用等。

（2）活动招商:莱茵国际体育负责整体活动招商,包括冠名企业招商、协办企业招商、合作与支持企业招商,门票销售收入等。

（3）活动管理:莱茵国际体育有权对活动方案、活动举办时间、活动地点提出更改意见,但莱茵国际体育的更改意见不应影响活动进程。

（四）招商收入及门票收入的分配方式

在活动时间2015年7月——12月31日内,本次活动全部招商收入及门票收入归莱茵国际体育所有。

（五）其他约定（后续两年赛事合作约定）

本协议为双方就“2015年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的招商、门票等合作事宜所签订的